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66號

原告 王宇晨

被告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85號民事裁定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又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,893元(計算式：本票票面金額共計60,000元，加計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62,8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如附表所示)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,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本 金				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萬元)	1	利息	6 萬 元	113 年 1 2 月 27 日	114 年 4 月 15 日	(110/3 65)	16%	2,893.15 元
	小計							2,893.15 元
合計								62,893 元